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玉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玉麟

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2019 年半年度报告
- (三)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